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字第11081419811號
附件：



處長張涵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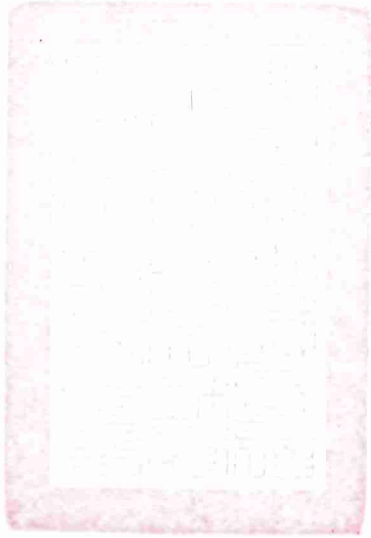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為取得161千伏大潭(甲)~梅湖線(二工區)地下電纜管路暨直井用地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取得161千伏大潭(甲)~梅湖線(二工區)地下電纜管路暨直井用地興辦事業計劃概況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0年12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公所6樓活動中心(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)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意見，得於參加公聽會時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；未參加者，請於公聽會前、後7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機會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)。

五、聯絡人：林玉哲，電話：(02) 2322-7162。



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